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8,553,61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02 元,共计募集资金 629,999,992.3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9,599,999.7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00,839,992.55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804,213.9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3,035,778.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240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59,771,476.10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6,978.87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投资收益 1,262,328.76 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5,209,998.32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64.65 元,2016 年度收到的投资收益为 243,888.92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94,981,474.42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7,943.52 元,累计收到的投资收益为 1,506,217.68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465.3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6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9,890,02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26,869,436.44 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 10,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016,869,436.44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12,465,829.73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14,403,606.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58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1,477,950.24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18,638.72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1,477,950.24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18,638.72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44,344,295.1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同全资子公司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和台州前进公司共计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Includes entries for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an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注 1]:系台州前进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注 2]:系台州前进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销户前余额 9,170.72 元转入台州前进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398758334811 的基本存款户,台州前进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将募集资金 9,170.72 元归还台州前进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9900001040021908 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同全资子公司台州前进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药业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台州前进公司和川南药业公司共计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Includes entries for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and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注 1]:系台州前进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注 2]:系川南药业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已处置的子公司江苏海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的相关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苗玉武等 10 名江苏海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翔生物”)员工曾在 2015 年参与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因公司整体战略考虑,于 2016 年 12 月对海翔生物进行了整体处置。鉴于此,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时,苗玉武等 10 名员工已不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体系内。考虑到上述情况较为特殊,并未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具体规定,且上述员工在 2016 年全年的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都已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故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相关条款的规定,拟对苗玉武等 10 名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期解锁,并对其所持剩余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另有原激励对象王旻等 5 人已经离职,潘富富不幸身故,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故本次共向 16 人回购注销共 115.7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 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36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Lists employees like 杨卫, 孙杨, 王云德, etc.

注:上表数据合计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4.50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5. 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5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确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首次授予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Shows unlock dates and percentages for the first grant.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Shows unlock dates and percentages for reserved shares.

6. 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Lists performance targets for different unlock periods.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合格以上,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期等级划分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相应等级, 评价. Lists performance levels like 优秀, 良好, 合格, etc.

7.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以 2015 年 3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333 人授予 3,47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

8.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以 2015 年 9 月 25 日授予日向副董事长郭敏龙先生授予 2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市。

9.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及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以 2016 年 3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总经理助理李芝龙先生授予 36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于原激励对象刘宇峰、丁春明已经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上述二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 2015 年 2 月 17 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 2015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同意向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郭敏龙先生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62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附件 1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Table with 12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 1]:台州前进公司环保型活性艳蓝 KN-R 商品染料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包含多个子项目,其中仅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附件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Table with 12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故本次共向 16 人回购注销共 11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 回购原因 本次回购对象共 16 人,其中 1 人身故,15 人已离职(含海翔生物 10 人)。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对 16 位原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5.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 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对象共 16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明细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需回购股份数(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Lists names like 苗玉武, 戚思武, etc.

注:因激励对象潘富富不幸身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由其配偶叶菊芳继承。上述继承行为,已经浙江省台州市东海公证处公证。

(三)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向原激励对象王旻等 1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 元/股。因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57,758,6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6 年 3 月 1 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59,758,6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后该 16 人所持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05 元/股。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在授予价格的基础上,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确定,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 2,633,928.58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四) 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王旻等 15 人已离职(含海翔生物 10 人)、潘富富不幸身故,公司对上述 16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四、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等相关内容符合《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16 名原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后仍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5.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五、律师事务所的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授权和批准,以及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决定合法有效。

六、各董事意见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二、接待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 100 号公司会议室

三、预约方式 欲参与会议的投资者请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前与公司投资发展部联系,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蒋如东 电话:0576-89088166 传真:0576-89088128 邮箱:stock@zhsaoo.com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 100 号公司投资发展部 邮编:318000

四、公司参与人员 董事长孙杨先生、财务总监李进先生、董事会秘书许青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五、注意事项 1. 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接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已备监管机构查阅。

2. 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投资发展部提出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